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哈空调；股票代码：60020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产品市场需求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股股票简称由“*ST哈空”变更为“哈空调”；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02”；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哈空调”变更为“*ST哈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19年3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6,880.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650.45万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自查，公司已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

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有着 66 年的发展史，主营业务稳定，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及空调暖通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此外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在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上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立足于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领域，根据公司每年度的经营计划大纲，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截止 2018 年末，公司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5,026.32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结转订单金额人民币 217,063.86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8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521.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2.48%。2018 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合同交付率达到 100%。

鉴于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 2019-017 号>），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停牌 1 天，2019 年 4 月 2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产品市场需求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